东管审环〔2020〕21号

**关于江苏国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风电机组电控**

**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国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国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风电机组电控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http://www.rudong.gov)

gov.cn/rdjjkfq/gggs/gggs.html）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东管审〔2019〕36号）、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风电机组电控系统生产项目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天山路东侧、牡丹江路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风电机组电控系统1000套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期间的有机溶剂废气，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修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置达标后在车间内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回用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该项目施工期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该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通过设备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落实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水冷系统冷却液，产生量约0.8吨/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68.50595吨/年，其中不合格品60.5吨/年、废焊渣0.2吨/年、除尘灰0.00595吨/年、生活垃圾7.8吨/年，不合格品回收返回厂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余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回收出售或规范综合利用。

5.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项目以1#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明显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7.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按照通环办〔2019〕8号文件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499.2吨/年、COD≤0.1498吨/年、SS≤0.0998吨/年、氨氮≤0.0149吨/年、总磷≤0.0024吨/年、总氮≤0.0149吨/年；固废排放量为0。

五、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六、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7日

|  |
| --- |
| 如东经济开发区党政办 2020年9月7日印发 |